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張藝馥  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78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6787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 
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「親職共好」預防未成年子  
女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』」教育訓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1年5月23日社家支字第  
111010635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使辦理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事件之實務工作  
者加強瞭解友善父母觀念與相關服務資源，委由旨揭基金  
會辦理教育訓練，課程資訊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日期:111年7月19日（星期二）。
  - (二)辦理方式:採線上視訊課程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   - 1、各地方政府工作人員（含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家庭暴力  
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社會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福利服  
務中心、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、法院家事服務中心



等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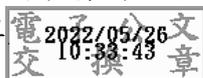
- 2、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警政人員。
- 3、內政部移民署工作人員(含各區事務大隊、國境事務大隊、國際及執法事務組、移民事務組)。
- 4、其他涉本項業務之承辦人或實務工作者。

三、檢附報名簡章1份，本案聯絡人為謝文元社工，電話：

(04) 22265905分機37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